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07日至2025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8428108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25日

商 标

酱赋酒庄

申 请 人 袁登洋

地 址 贵州省仁怀市五马镇红军村大罗坝组058号

代理机构 凯卓（河南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为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选择方面的商业信息和建议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表演艺术家经纪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；会计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